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52,562,76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05,817,807股变更为2,253,255,04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305,817,807元减少至2,253,255,047元（最终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相关事宜。

（二）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5、电子邮箱：qszy600103@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发出通知，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因公司部分独立董事成员变化，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名)

主任委员：林小河

委员：林新利、姚顺源、余宗远、叶宇、林燕榕、陈礼辉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余宗远

副组长：林燕榕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规划发展部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陈礼辉

委员：林新利、姚顺源、陈亚东、叶莲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叶莲

委员：林建平、林燕榕、冯玲、陈礼辉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长：叶莲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审计室

4、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冯玲

委员：林建平、姚顺源、陈亚东、陈礼辉

下设工作组

组长：冯玲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财务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相应的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773,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余宗远、阙友雄因事请假，其中阙友雄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曹仕贵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737,346	99.9945	36,500	0.005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礼辉	658,434,197	99.7970	是
2.02	叶莲	658,458,597	99.800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5,660,242	99.9444	36,500	0.0556	0	0
2.01	陈礼辉	64,357,093	97.9609				
2.02	叶莲	64,381,493	97.99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4]第126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后续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概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为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财金集团”）于2024年6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6LW4B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楼9楼913

法定代表人：林继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0%。

公司与海南财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

海南财金集团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作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共同推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基金建设

双方共同聚焦海南天然橡胶全产业链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合作，推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基金设立，重点投向具备领先核心技术、经营业绩良好的橡胶全产业链相关企业，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海南。

2.共同推动围绕天然橡胶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开展的投资并购

双方结合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链链长优势，在天然橡胶上下游产业端及相关领域寻找标的，推动标的资产投资并购工作，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协同发展能力。

针对本条合作事项的具体合作内容、分工等，双方将结合单个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达成共同合作的意向后，将另行签署单独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合作双方建立日常联系工作机制，就合作后续问题定期磋商，共同研究、制订合作计划，协调、落实合作具体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海南财金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后续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2024年橡胶保险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并同步解除2023年12月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并同步解除2023年12月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签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南省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实施方案》，2024年海南省天然橡胶保险险种为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包括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和天然橡胶收入保险三项子险种，海南橡胶的橡胶保险项目需按新方案参保。

2023年12月签订的原保险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义务，原协议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至解除之日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赔偿责任，按照本次签订的新协议履行。公司根据原保险协议已经支付的保险费用，按照新协议约定多退少补。

二、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橡胶树资产向乙方投保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4年（含）以上的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②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③火灾；

④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⑤野生动物毁损。

（4）推定全损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树位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符合正常橡胶苗木或橡胶树种植标准的橡胶苗木或橡胶树平均亩存株数少于10株/亩（含），则该树位推定全损，保险人同意按全损的标准给予赔偿。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以100万元为限，并计入本保险单总赔偿金额。

（5）保险金额：695,954,420.00元

（6）保险费率：3.18%。

（7）保险费：人民币22,131,350.56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6,639,405.17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9,959,107.75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5,532,837.64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8）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5,000万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5,0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②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62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③推定全损项下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2.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橡胶树资产向乙方投保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定植4年（含）以上的开割期橡胶树。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

②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

③火灾；

④区域性病虫鼠害(病虫害类型为：白粉病、炭蛆病、流胶病、根病、割面溃疡病、季风性落叶病、蚧壳虫、小蠹虫、六点始叶螨)；

⑤野生动物毁损。

（4）推定全损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按树位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符合正常橡胶树种植标准的橡胶树平均亩存株数少于10株/亩（含），则该树位推定全损，保险人同意按全损的标准给予赔偿。

本条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以100万元为限，并计入本保险单总赔偿金额。

（5）保险金额：7,052,632,000.00元

（6）保险费率：2.64%。

（7）保险费：人民币186,189,484.80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30%即55,856,845.44元，其余7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83,785,268.16元、海南省财政补贴25%即46,547,371.2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8）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4.25亿元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其中：

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暴雨、地震，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4.25亿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②保险期间内，区域性寒害、区域性旱灾、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13,98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③推定全损项下赔偿金额为100万元，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

（三）《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己方（共保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乙、丙、丁、戊、己方均简称“保险人”。

2.协议主要条款

六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①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a.风力8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寒害、旱灾、阴雨天气；

b.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c.病虫害。

②因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4）保险金额：1,725,000,000.00元

（5）保险费率：15%

（6）保险费：258,750,000.00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20%即51,750,000.00元，其余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116,437,500.00元、海南省财政补贴35%即90,562,500.0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南省天然橡胶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公司与保险公司重新签订了天然橡胶保险协议，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1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5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于2024年6月21日将其所持15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的36,000,000股股份，以及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150,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21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6%	1.98%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6%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11,000,000	315,000,000	4.16%	29.52%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211,000,000	315,000,000	4.16%	19.59%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2.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5.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4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日至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3元/股，最低价为15.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71.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5.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665.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98,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5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周桐宇女士和何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6,711	99.9210	83,900	0.0591	28,100	0.019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6,711	99.9210	83,900	0.0591	28,100	0.019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60,411	99.6911	410,200	0.2890	28,100	0.0199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60,411	99.6911	402,100	0.2833	36,200	0.0256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72,911	99.8408	225,800	0.15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6,711	99.9210	83,900	0.0591	28,100	0.0199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85,311	99.9200	85,300	0.0601	28,100	0.0199

8、议案名称：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59,011	99.6901	439,700	0.30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64,811	99.8351	75,800	0.0534	158,100	0.111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38,511	99.6052	410,200	0.2890	150,000	0.1058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703	95.7565	235,300	4.24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4,318,262	98.2295	402,100	1.6242	36,200	0.1463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530,762	99.0879	225,800	0.9121	0	0.0000
6